

南華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103 學年度)40 學分

103 年 06 月 03 日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05 日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分類屬性	學門領域	學分	備註	說明	執掌單位
生命涵養課程 3	成年禮	2	成年禮儀式、講座及相關認證		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	正念靜坐	1	一上(1)或一下(1)		人文學院
	服務教育	0	1.「服務教育」大一上下學期 2.完成 30 小時志工服務認證		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	社團活動	0	畢業門檻(至少參加一學期)		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通識基礎課程 10	中文閱讀與表達	4	一上(2)、一下(2)	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	通識中心
	英文、英聽	6	英文：一上(2)、一下(2)		語文中心
			英聽：一上(1)、一下(1)		
體育	0	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		體育中心	
通識核心課程 9	核心素養領域	9	強化全人素養、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	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	通識中心
	中國經典領域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		
	外國經典領域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		
進階跨域課程 9	人文藝術領域	9	限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通識中心
	社會科學領域		限人文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
	自然科學領域		限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
通識應用課程 9	專業倫理領域	9	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	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	各學院
	創新與創業領域		強化實作，結合非正式課程		
	身心靈成長領域		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		

備註：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、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、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，至多合計 6 學分。